

2、背景情况

<p>2.1 目的、意义（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p>	<p>截止 2014 年 12 月，我国各级经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超过 3 万多家，其中国家认可的各类合格评定机构超过 6800 家，近年来的年增长率均在 10%左右。但是，正如《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提到的：“我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尚处于发展初期，缺乏政府统一有效的监管，规模普遍偏小，布局结构分散，重复建设严重，体制机制僵化，行业壁垒较多，条块分割明显，服务品牌匮乏，国际化程度不高，难以适应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整合办的调研数据足以说明我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国外知名品牌机构相比存在的差距：2012 年全国调查了 2 万余家检验检测机构的平均收入不足 500 万元，市场竞争力不强，部分机构业务萎缩；而国外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在各类检验检测机构中占比约 0.5%，其市场份额却占到全国的 20%~25%。而从区域资源配置的角度来看，我国检测资源的配置同样存在同类检测机构重复建设现象普遍；检测资源开发不充分、设备利用率不高；检测资源缺乏有效的共享机制等问题。</p> <p>2014 年 1 月，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认实〔2014〕2 号）指出，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强产业聚集地区公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对中小企业检测的便利化服务能力”的精神和要求，落实《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延伸，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及“加强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基地建设”的总体部署，国家认监委决定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p> <p>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关于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中提出的“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 号）中提出的“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要求，国家认监委结合近年来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的经验成果，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国认实〔2016〕11 号），决定正式组织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工作。</p> <p>同时，基于互联网+理念研发的各类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形式多样，数据真实性有待验证，缺乏统一标准的评价体系，造成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影响较大，异议较多。要解决这些问题，需加快制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以满足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和管理的需要。</p>
-----------------------------	--

	<p>本标准从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等三个方面出发，针对不同类型的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提供了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提供了指南，有利于政府监管部门、示范区创建主体、社会公众及第三方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建设水平进行评价。</p> <p>本标准结合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31880）及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关要求，从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三个方面，以及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诚信建设、品牌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三个维度制定了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并给出了实体型和互联网+型两种不同类型的公共服务平台评价模型，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较强的实操性。</p> <p>本标准提出的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南，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和管理的需求，可满足政府监管部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的需求。有利于数据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向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和生态化发展，促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向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本标准与《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与管理规范》共同构成了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系列标准，二者相互补充，本标准侧重于评价，侧重于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完成后的验收评估及后续不定期的调研评估及监管。</p>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本标准参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业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关于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认实〔2014〕2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国认实〔2016〕1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63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31880）、《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5〕523号）、《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实施规范》（已征求意见）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p> <p>尤其是在诚信、品牌、服务质量提升三个方面的有关要求本标准中提现的较为明显。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品牌的打造将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撑。</p>

3 编制过程

<p>3.1 分工情况</p>	<p>2015年8月25日,工作组组织了编制组第一次编制工作会议,确定了标准框架和分工。具体分工如下:</p> <p>一、标准研制:国测风险管理公司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研制,并跟进有关起草过程,各有关单位负责完善并提出修改意见。</p> <p>引 言(国测风险)</p> <p>1 范围(邀请认监委有关专家确认);2 规范性引用文件(国测风险);3 术语和定义(国测风险);4 评价原则(国测风险);5 评价指标(中实诚信)、6 评价方法(中实诚信)、6.1 总则(中实诚信)、6.2 基本要求(中实诚信)、6.3 评分(中实诚信)、附录A (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认监委)、附录B (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标联、国家认监委)、附录C (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p> <p>参考文献 (国测风险)</p> <p>二、预审定:邀请认监委、认可委等有关领导专家参与预审定。</p>
<p>3.2 起草阶段</p>	<p>1、2015.8.23-8.26 在广州举办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研讨会期间,由国家认监委、国测风险管理(东莞)有限公司、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等单位在广州启动了本标准的编制工作,近40名专家进行了研讨,并确定了标准起草框架。</p> <p>2、2016年9月24日~25日,在组织第一期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北京)期间,由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锡山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锡山外包服务产业园管理局)、国测风险管理(东莞)有限公司、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中标联检验检测认证集团等单位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研讨,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一稿)。</p> <p>2、2016年4月29日,由国家认监委、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闸北区人民政府、苏州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锡山区商务局、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河北双滦区人民政府、天津东丽区政府、国测风险管理(东莞)有限公司、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中标联检验检测认证集团等单位代表在北京进行了研讨,并形成了标准草案二稿。</p> <p>3、2016年11月22日,由国测风险管理(东莞)有限公司、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牵头与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讨论,形成了标准草案三稿。</p>

	<p>4、2017年1月4日，由国家认监委、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河北双滦区人民政府、天津东丽区政府、国测风险管理（东莞）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区商务局、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中标联检验检测认证集团等单位专家在上海进行了研讨，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p>
<p>3.3 征求意见阶段</p>	<p>2017年4月1-4月30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全面向社会征集了意见，起草组并对意见进行了汇总，进一步完善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了最终的预审定稿。</p>
<p>3.4 标准审定阶段</p>	

4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结合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31880)及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关要求,从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三个方面,以及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诚信建设、品牌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三个维度制定了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并给出了实体型和互联网+型两种不同类型的公共服务平台评价模型,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较强的实操性。

本标准征求了有关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意见,一致认为:

附录 A 在基本条件、政策保障、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质量提升、整改改革、创新发展等方面设立评价指标是科学的、也是合理的。

附录 B 互联网+型,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有效解决了标准滞后的问题。不仅使用现在,也使用未来的趋势和需求,对政府部门逐步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利用大数据建立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5 验证情况（适用于方法类标准）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5.1 验证单位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 附加说明（可选项）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标准出台后，建议在全国范围内首先针对国家认监委同意筹建的各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进行宣贯，然后各检验检测认证聚集地进行宣贯。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参 考 文 献				
联系人	陆鉴河	联系电话	020-82509199	电子邮箱	gongzuo@integritychina.org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

【4】《关于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认实〔2014〕2号）

【5】《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国认实〔2016〕11号）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63号令）、

【7】《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31880）

【8】《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5〕523号）

编写日期：2017年4月1日